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預告版)

项目名称：医技科教综合大楼及内科综合大楼医用

智能小车轨道传输系统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D6-XAKQ-GK-202210-B0217-D1-JF

项目编号：[350213]D1-JF[GK]2022005

采购人：厦门市第五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投标人	10
三、招标	11
四、投标	12
五、开标	17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4
十、其他事项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评标	2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4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44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46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52
四、其他事项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医技科教综合大楼及内科综合大楼医用智能小车轨道传输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6-XAKQ-GK-202210-B0217-D1-JF。

2、项目编号：[350213]D1-JF[GK]2022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本项目包1（运载小车、传输轨道、换轨器）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政策。（7）信用记录政策。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查询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p>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第五医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 101 号

联系方法：0592-7212688

12、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联系方法：0592-599002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包 预算	采购包最 高限价	投标保 证金
1	1-1	医技科教综合大楼及内科综合大楼医用智能小车轨道传输系统采购项目	是	1 项	15000000	工业	15000000	1500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是。详见第五章。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允许。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钢结构工作进行分包。若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关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家。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 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d. 商务项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其他：</p> <p>1.1、本项目类别：货物类。</p> <p>1.2、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类别及相应的收费标准如下：</p> <p>货物：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1%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5%计取；5000 万<基数≤10000 万元部分，按 0.25%计取；10000 万<基数≤100000 万元部分，按 0.0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p> <p>备注：若代理服务费不足 ¥ 3,000.00(人民币叁仟元整)，则按 ¥3,000.00(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p> <p>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1.4、缴款账户：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 6001 0400 33344，财务联系人：罗小姐 0592-5990719。</p> <p>1.5、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标人，其中标服务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p> <p>(3) 质疑补充说明：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0592-5990717，邮箱：451303526@qq.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质疑除需符合第三章 15、质疑的有关规定外，还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

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

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

	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查询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p>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p>★1.8、系统的定位识别方式为双向光学通讯，基于系统通讯的可靠性和即时性，轨道上的光学定位通讯器应通过专用通讯线缆与中控系统连接。投标文件中提供轨道上的光学定位通讯器（附带信号线缆）的照片证明，并提供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1、在满足小车最大载重量≥ 15 千克、小车内部容积$\geq 37L$ 的情况下，由于用户本身建筑层高、吊顶高度、安装条件等的限制，小车车体加上底座轮子的整体高度$\leq 450mm$。提供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及小车设计图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2、为保证轨道绝缘性能和提高清洁轨道便利性，所有导电铜轨全程配有绝缘保护套，导电铜轨与绝缘保护套长度一致，导电铜轨为小车提供低于36V低压直流电，人体触摸安全。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及直轨的正面和截面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6、轨道配有系统专用的光学定位通讯器，运载小车自带光学定位通讯器，同时轨</p>

道上安装有源的光学定位通讯器，二者都可以主动发射和接收信号，实现双向通讯；投标文件中提供轨道小车自带通讯器、轨道上的有源通讯器照片证明，并提供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1、小车穿过防火分区需设置防火装置，防火装置应设置成在正常情况下，小车可以自由通过，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系统所采用的防火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消防产品规定，防火装置应满足在标准状态下的耐火时间不小于3小时，防烟性能漏烟量不大于 $0.2\text{m}^3 / (\text{m}^2 \cdot \text{min})$ 。须提供所采用防火装置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检验报告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涉及以下4点可能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仅提供220V单相或380V三相电源点位、消防主机端口）：

8.1.1 钢结构安装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产生的改造费用；

8.1.2 小车轨道路由中涉及的障碍改造费用；

8.1.3 轨道系统用电所需的供电电缆以及专供该电源使用的带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的配电箱、桥架等相关配电设备产生的费用；

8.1.4 轨道系统涉及消防联动所需的强电、信号模块、继电器、消防信号（24V电源线、消防信号线）、桥架等设施所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及相应品目预算价【1-1-1设备部分采购预算为壹仟壹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1156.62万元），1-1-2钢结构（含消防及强电系统等）预算为叁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343.38万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项目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p>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 符合以下情况的, 给予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 的报价 15% 的扣除。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 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说明: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p>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2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14、各个功能区相对独立, 其中一个功能区进行维修时, 其他不交叉的功能区应能正常工作。某个站点的关闭或者故障不影响其他

		站点的发送接收，送往关闭或故障的站点的小车，在发送前系统会予以警告提示并拒绝发送。”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2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1.2、为确保用户的长期利益，投标产品品牌所属制造商必须对投标产品软件控制系统源代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以确保产品长期稳定、长期维护及升级保障，避免给用户带来不确定风险。”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3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1.4、中控系统预装系统专业控制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必须由系统生产厂家原厂开发的控制软件，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包括：站点、换轨器、小车和空车存储库等的状态；”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4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1.7、可对动作部件如小车和换轨器的动作次数和运行时间做记录以方便预防性维护。”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5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2.2、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小车为宽箱体小车，以满足医院内部不同大小、不同形状物品的便捷存取，提高小车的适用性。小车箱体内部尺寸要求：长度 $\geq 450\text{mm}$ ；宽度 $\geq 330\text{mm}$ ；提供小车的设计图纸（需体现内、外尺寸）和实物照片证明。”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

		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6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2.3、为提高小车装载和卸载物品的便利性，要求运载小车的车盖可完全打开，小车箱体取物面积（车盖面积）占小车的顶部面积（长*宽）的90%以上。提供小车的计图纸（需体现内、外尺寸）和实物照片证明。”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7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2.4、要求小车内部可以放入专用的内胆箱，用于静配中心站点提前分拣并装载输液袋，小车进站后把内胆箱放入小车，快速发车，到目的地站点后快速取出内胆箱，减少站点车辆等待时间，提升小车利用率和繁忙时段的传输效率，同时做到静脉输液袋与车辆内壁的有效隔离。提供小车内部放入内胆箱并装载静脉输液袋的照片证明。”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8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2.5、为满足不同类型检验标本（比如血液标本和体液标本）的同车运送，提高运送效率，并有效隔离，小车内部可以同时放置两个独立的、互相不接触的水平篮，运行中互不碰撞干扰，水平篮在小车行走过程中始终开口朝上。提供轨道站点处小车内部同时放置两个独立水平篮的照片证明。”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9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2.6、系统应通过自动控制措施，在确保小车行走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输送效率，具体要求如下：

		<p>①水平、垂直方向弯曲轨道内，一次只允许一辆小车通过，防止多辆小车进入弯曲轨道造成卡车；</p> <p>②换轨器各进入端口应确保各小车有序排队等待，防止多辆小车冲入换轨器造成系统故障；</p> <p>③直轨段运行的小车若遇到前方车辆停止，应该连续小间距的停车排队，停车间距不应大于 5cm，以避免多辆小车走走停停拉开过长的停车间距，影响后续车辆前进，降低系统效率。</p> <p>对于上述功能的响应，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应承诺或技术说明并加盖公章。</p> <p>”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p>
1-10	2	<p>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2.8、小车应自带电子锁装置，小车在行驶过程中会自动上锁，无法用外力打开车盖，到站后可以开启；小车到达目的地时，能够自动开锁，使用安全编码控制除外。”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p>
1-11	3	<p>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2.11、小车同时具备双重防撞机制：第一重是电磁感应防撞或者红外防撞机制；第二重是机械压力感应防撞。后方小车在遇到前方停止的车辆时会自动停止行驶，当轨道上有其他障碍物，小车无法避免碰撞的情况下，小车自带的机械压力式传感器能让小车停止运行，并保护车体避免碰撞损伤。”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p>
1-12	3	<p>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3.4、曲轨的外径≤1000mm，弯轨的外径≤800mm。”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p>

		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13	2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3.5、传输轨道支吊架的安装：采用膨胀螺栓后锚固方式与楼板结合，为保证安全性，膨胀螺栓的抗拉拔力符合 JGJ145-201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标准所定的设计要求。”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后置埋件抗拉拔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或 CNAS 等）并盖有检测专用章】有效复印件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14	2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4.5、站点能够在任何工作时间（如休息，午餐时间等）被单独关闭，站点关闭后任何想发送到该站点的指令都会被拒绝，发送站点终端显示屏可显示相关信息。”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15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4.8、车辆离开站点的顺序为系统默认，站点操作人员不需要手动选择出站车辆。站点操作屏幕的主界面上应直接设置数字按钮，能够在主界面直接输入小车要到达站点的代码后，点发送按钮就一键发车。不允许采用先选择车辆编号、二级菜单上选择发车按钮、三级菜单再输入站点代码、最后确认发车的操作模式，以确保最大程度简化操作流程而提高效率。提供站点操作屏主界面图片及操作流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16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5.5、换轨器采用定位准确、可靠性高的步进电机方式进行驱动，采用丝杠传动，保证运行更精准。需提供图片及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

		数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17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8.1、中标人负责提供系统内部的供电用的24V直流电源；该电源必须有短路保护。”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1-18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进行评价：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完整详细，要点齐全合理，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3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较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描述合理的得2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1-19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进行评价：安装与调试方案完整详细，要点齐全合理，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3分；安装与调试方案较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描述合理的得2分；安装与调试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虽有缺漏但不影响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或安装与调试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1-20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中遇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价：措施完整、阐述详细清晰的得2分，措施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措施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4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建设性地提出本项目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有短时修复能力，特殊情况下能提供代用设备，对采购人有实际帮助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基

		本完整详细、合理、能够把握重点、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未详细展开，对重点难点并未作出分析或解决措施不够有效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5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日常操作、保养和维修）；③培训讲师的资历；④培训课时安排；⑤预期培训效果。以上内容完整响应且具体详实、重点突出、结构严谨、符合本项目要求、合理可行的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把握重点，管理有序，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2-6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价：在满足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7	3	根据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智能小车轨道系统）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文件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备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6.8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站点表：

楼层	3号楼	5号楼	6号楼	7号楼	8号楼	站点数量
14F	/	/	/	/	标准病房	1
13F	/	/	/	/	标准病房	1
12F	/	/	/	/	标准病房	1
11F	/	/	/	/	标准病房	1
10F	/	/	/	/	标准病房	1
9F	/	/	/	/	标准病房	1
8F	手术室	/	/	/	标准病房	2
7F	/	/	/	/	标准病房	1
6F	/	/	标准病房	/	/	1
5F	/	/	标准病房	/	标准病房	2
4F	/	*检验中心	标准病房	/	标准病房	3
3F	/	/	标准病房	/	标准病房	2
2F	/	/	/	/	体检 (VIP) 抽血	1
1F	ICU	/	/	急诊检验	*住院药房	3
0.5F	/	/	/	/	体检抽血、 中控维护站	2
站点数量总计						23
轨道小车站点数合计：总共 23 个站点，其中双轨站 2 个（*住院药房、*检验中心），单轨站 21 个（其中包含 1 个中控维护站）。系统建设包含约 150 米横置钢构桥梁及约 45 米竖向钢构井道，通过桥梁及竖井完成各楼栋的物资传输。						

备注：主水平连接层与垂直井道内轨道必须采用双轨设置，运载小车的行车高度和轨道走向必须符合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运载小车 30 辆。

特别说明：

1、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设计图无法完全体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轨道传输路径、钢结构路径等涉及的障碍改造情况，因此障碍改造及修复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系统轨道用电：中标人须提供供电电缆以及专供该电源使用的带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的配电箱等相关配电设备，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装在采购人约定位置。

3、为保证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充分理解，请各投标人务必进行现场踏勘，踏勘集合地点：厦门市第五医院 8 号楼；踏勘联系人：林国新，联系电话：13400767678，踏勘开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逾期不候）。投标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踏勘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现场核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踏勘开始时间前 7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二）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能小车轨道传输系统	工业
<p>(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p> <p>(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p>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6. 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

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动直驱式运载小车、水平直轨、垂直直轨、水平弯轨、垂直弯轨、换轨器（二位）、换轨器（三位）、换轨器（四位）。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以“★”标示的条款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带▲的条款为重要的评分条款，投标人应按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1-1	设备部分	1 项	
1	中控系统控制软件技术升级（含软件设计、变更）	1 套	
2	电动直驱式运载小车	30 台	
3	大规格内胆箱（与小车配套标准规格）	30 个	
4	小规格内胆箱（与小车配套可均分放置两个）	60 个	
5	内置水平装置	30 个	
6	水平直轨	868 米	
7	垂直直轨	236 米	
8	水平弯轨	88 个	外径≤1000mm
9	垂直弯轨	126 个	外径≤800mm
10	单轨往返式站点	21 套	
11	双轨双向站	2 套	
12	中央停车库	3 套	
13	换轨器（二位）	10 台	
14	换轨器（三位）	5 台	

15	换轨器（四位）	9 台	
16	直流电源	35 个	
17	断路器	70 个	
18	通讯线	3500 米	
19	AC 专用电缆	1200 米	
20	专用电缆	580 米	
21	通讯器	87 个	
22	主/附属电源	6 个	
23	停车装置	54 个	
24	防火窗	32 套	
25	翻轨器	46 套	
26	防风窗	46 个	
27	支吊架	1 批	
28	安装附件	1 批	
29	安装费用	1 批	
1-1-2	钢结构（含消防及强电系统等）	配套	

具体详见附件图纸、清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功能布局可能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本站点的布局。在上述清单（含材料种类及数量）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站点位置发生变化，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费用，若因站点位置变化导致费用增加，采购人按增加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投标人须根据本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二）系统整体技术参数：

1、该系统由中控系统控制，能够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进行物品传输。由直轨、曲轨、弯轨、换轨器和工作站等组成，根据使用要求连成传输网络，由自驱动的小车在轨道上来回运输。

2、系统为医院专用的智能小车轨道系统。系统可根据用户传输需求设计，并可根据用

户需要设定车辆数量及随时可以增加。

3、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均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核心部件（运载小车、传输轨道、换轨器）必须由投标品牌所属制造商原厂研发设计出品，不能由其他轨道物流产品制造商代工生产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核心部件制造商的产地及工厂地址。

4、系统主水平连接层必须采用双轨设计，垂直井道内轨道也必须采用双轨设计。轨道的宽度和走向必须符合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

5、所有传输站点可以收发传输物品的小车，并可随时调用空车，车辆在不同轨道之间可自动平稳换位。

6、该系统具有各种标准特性，如运行的可靠性，易于维护和清理，系统运行时安静、平稳、无震动。轨道安装应合理，小车行驶时不能因震动或晃动发出噪声。

7、小车由耐用的低压直流电机驱动，电机所需的电流由轨道里的一对导电铜轨提供。

8、发送小车时，操作人员关上小车盖子，在控制终端输入目的地址，通过站点上的操作屏确认发送站点的有效性。小车离开站点，进入由水平和垂直轨道组成的传输网络，小车能自动导向，通过换轨器选择最合适的路线到达目的地。在任何站点之间可进行随时直接传输。

9、在水平方向上，小车通过摩擦轮驱动；在垂直方向上，通过齿轮与齿条的啮合驱动，齿条安装在垂直方向的轨道里。轨道的结构必须能包围轮子以防止小车在传输过程中的脱轨，使小车能够在任何平面运行。

10、安装的硬件及系统应保证系统未来可方便进行改造或扩展。

11、换轨器用来连接不同的轨道，轨道间的连接可通过移动换轨器内的轨道来完成。换轨器均采用电子控制，其设置可进行修改。

12、系统电源把大楼内的主电源换化成低压直流电源；所有电源都有短路保护，保护装置安装在轨道网络附近。

13、中控系统作为监控整个系统运行的管理者，包括：站点、换轨器、电源、小车，对系统部件发生的任何故障进行报警提示。

▲14、各个功能区相对独立，其中一个功能区进行维修时，其他不交叉的功能区应能正常工作。某个站点的关闭或者故障不影响其他站点的发送接收，送往关闭或故障的站点的小车，在发送前系统会予以警告提示并拒绝发送。

15、系统设计应便于维修，小车、轨道及其它部件，应便于拆卸和复原。

（三）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1、控制系统

1.1、中控系统与整个轨道网络相连。

▲1.2、为确保用户的长期利益，投标产品品牌所属制造商必须对投标产品软件控制系统源代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以确保产品长期维护及升级保障，避免给用户带来不确定风险。

1.3、中控系统预装有Windows 7 以上的操作系统，配置不小于32寸的液晶显示器、容量不小于800G的硬盘、鼠标和键盘等；

▲1.4、中控系统预装系统专业控制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必须由系统生产厂家原厂开发的控制软件，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包括：站点、换轨器、小车和空车存储库等的状态；

1.5、对系统部件发生的故障进行报警提示；

1.6、可对运行情况做记录，可随时调用历史运输记录；

▲1.7、可对动作部件如小车和换轨器的动作次数和运行时间做记录以方便预防性维护。

★1.8、系统的定位识别方式为双向光学通讯，基于系统通讯的可靠性和即时性，轨道上的光学定位通讯器应通过专用通讯线缆与中控系统连接。投标文件中提供轨道上的光学定位通讯器（附带信号线缆）的照片证明，并提供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运载小车

★2.1、在满足小车最大载重量 ≥ 15 千克、小车内容积 $\geq 37L$ 的情况下，由于用户本身建筑层高、吊顶高度、安装条件等的限制，小车车体加上底座轮子的整体高度 $\leq 450mm$ 。提供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及小车设计图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小车为宽箱体小车，以满足医院内部不同大小、不同形状物品的便捷存取，提高小车的适用性。小车箱体内部尺寸要求：长度 $\geq 450mm$ ；宽度 $\geq 330mm$ ；提供小车的设 计图纸（需体现内、外尺寸）和实物照片证明。

▲2.3、为提高小车装载和卸载物品的便利性，要求运载小车的车盖可完全打开，小车箱体取物面积（车盖面积）占小车的顶部面积（长*宽）的 90%以上。提供小车的设 计图纸（需体现内、外尺寸）和实物照片证明。

▲2.4、要求小车内部可以放入专用的内胆箱，用于静配中心站点提前分拣并装载输液袋，小车进站后把内胆箱放入小车，快速发车，到目的地站点后快速取出内胆箱，减少站点

车辆等待时间，提升小车利用率和繁忙时段的传输效率，同时做到静脉输液袋与车辆内壁的有效隔离。提供小车内部放入内胆箱并装载静脉输液袋的照片证明。

▲2.5、为满足不同类型检验标本（比如血液标本和体液标本）的同车运送，提高运送效率，并有效隔离，小车内部可以同时放置两个独立的、互相不接触的水平篮，运行中互不碰撞干扰，水平篮在小车行走过程中始终开口朝上。提供轨道站点处小车内部同时放置两个独立水平篮的照片证明。

▲2.6、系统应通过自动控制措施，在确保小车行走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输送效率，具体要求如下：

①水平、垂直方向弯曲轨道内，一次只允许一辆小车通过，防止多辆小车进入弯曲轨道造成卡车；

②换轨器各进入端口应确保各小车有序排队等待，防止多辆小车冲入换轨器造成系统故障；

③直轨段运行的小车若遇到前方车辆停止，应该连续小间距的停车排队，停车间距不应大于 5cm，以避免多辆小车走走停停拉开过长的停车间距，影响后续车辆前进，降低系统效率。

对于上述功能的响应，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应承诺或技术说明并加盖公章。

2.7、满载小车在水平方向上的行驶速度 ≥ 0.6 米/秒，垂直方向的速度 ≥ 0.4 米/秒。

▲2.8、小车应自带电子锁装置，小车在行驶过程中会自动上锁，无法用外力打开车盖，到站后可以开启；小车到达目的地时，能够自动开锁，使用安全编码控制除外。

2.9、小车设定专用的标识号码，便于系统识别小车。

2.10、维修时小车可以方便地从轨道上取下。

▲2.11、小车同时具备双重防撞机制：第一重是电磁感应防撞或者红外防撞机制；第二重是机械压力感应防撞。后方小车在遇到前方停止的车辆时会自动停止行驶，当轨道上有其他障碍物，小车无法避免碰撞的情况下，小车自带的机械压力式传感器能让小车停止运行，并保护车体避免碰撞损伤。提供相应技术说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传输轨道

3.1、采用铝镁合金一体成型，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3.2、为保证轨道绝缘性能和提高清洁轨道便利性，所有导电铜轨全程配有绝缘保护套，导电铜轨与绝缘保护套长度一致，导电铜轨为小车提供低于36V低压直流电，人体触摸安全。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及直轨的正面和截面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直轨、曲轨、弯轨、支架和夹子的安装设计须合理，以方便装配和拆卸，使系统将来变更和扩展时只需系统最小的中断。

▲3.4、曲轨的外径 $\leq 1000\text{mm}$ ，弯轨的外径 $\leq 800\text{mm}$ 。

▲3.5、传输轨道支吊架的安装：采用膨胀螺栓后锚固方式与楼板结合，为保证安全性，膨胀螺栓的抗拉拔力符合JGJ145-201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标准所定的设计要求。

★3.6、轨道配有系统专用的光学定位通讯器，运载小车自带光学定位通讯器，同时轨道上安装有源的光学定位通讯器，二者都可以主动发射和接收信号，实现双向通讯；投标文件中提供轨道小车自带通讯器、轨道上的有源通讯器照片证明，并提供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工作站点

4.1、按实际传输量的要求，站点可以设计成往返式轨道（单轨）和双轨双向轨道。

4.2、往返式站点只有一根轨道组成，它能够双向使用发送和接收小车。

4.3、双轨双向站点由两根平行的轨道和一个换轨器组成，可以实现站点同时有小车进入和离开。

4.4、每个站点都有站点控制终端，能够方便用来选择目的地地址和各种功能，也能够显示所有不同的状态信息。

▲4.5、站点能够在任何工作时间（如休息，午餐时间等）被单独关闭，站点关闭后任何想发送到该站点的指令都会被拒绝，发送站点终端显示屏可显示相关信息。

4.6、用户可随时查阅接收和发送记录。

4.7、控制界面可设置多个发送快捷键。

▲4.8、车辆离开站点的顺序为系统默认，站点操作人员不需要手动选择出站车辆。站点操作屏幕的主界面上应直接设置数字按钮，能够在主界面直接输入小车要到达站点的代码后，点发送按钮就一键发车。不允许采用先选择车辆编号、二级菜单上选择发车按钮、三级菜单再输入站点代码、最后确认发车的操作模式，以确保最大程度简化操作流程而提高效率。提供站点操作屏主界面图片及操作流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轨道换轨器

5.1、实现小车在不同轨道之间的自动平稳换位移动。

5.2、站点换轨器有保护装置，以避免换轨器在动作时夹住工作人员从而造成误伤。

5.3、系统必须根据系统运行效率的需要，配有二轨换轨器、三轨换轨器、四轨换轨器。

5.4、公众可接触到的所有的换轨器（例如直通式站点）有保护设置，以防止意外伤人。

▲5.5、换轨器采用定位准确、可靠性高的步进电机方式进行驱动，采用丝杠传动，保证运行更精准。需提供图片及相应产品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防风装置：

6.1、轨道安装在吊顶下方的区域，所穿过的墙洞处必须设置防风装置以防止空气对流。

7、防火装置

★7.1、小车穿过防火分区需设置防火装置，防火装置应设置成在正常情况下，小车可以自由通过，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系统所采用的防火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消防产品规定，防火装置应满足在标准状态下的耐火时间不小于3小时，防烟性能漏烟量不大于 $0.2\text{m}^3 / (\text{m}^2 \cdot \text{min})$ 。须提供所采用防火装置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检验报告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电源要求：

▲8.1、中标人负责提供系统内部的供电用的 24V 直流电源；该电源必须有短路保护。

8.2、长时间的短路会导致监控系统关闭相应电源单元，一旦电源单元被关闭它只有在监控中心才能被恢复。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约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后（180）天内交付。本合同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智能小车轨道传输系统的配送、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	--------

1	<p>1. 验收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所有竣工图纸、平面点位图、系统图、各应用系统使用说明、设备技术说明书等。</p> <p>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商项目设备和材料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初验依据。</p> <p>3. 系统、设备和材料数量验收：项目系统设备运抵采购人约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货物质量、来源渠道、产品工艺、材质及数量等方面的验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合格证书等完整的资料、货物来源渠道证明等，经采购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p> <p>4. 功能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相关单位及中标人等共同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p> <p>5. 隐蔽项目应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相关单位的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p> <p>6. 因本项目实施或系统设备运行，造成现场无法通过消防、安全、卫生、等级保护等验收或达标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应自行整改达到相关要求。</p> <p>7.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双方对照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p> <p>8. 竣工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p>
---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p>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函），待整机验收合格满一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应扣除违约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履约保证金（或函）及企业信用报告（中标人需自行前往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网点通过自助查询机查询打印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机查询指引和全国网点信息详见 http://www.pbccrc.org.cn/zxzx/kefzx/202201/fb9c59875743</p>

		41b59f6403ed862ab9fb.shtml) 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20	②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送至采购人确定的场地, 且开箱验收合格(需提交检测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的 20%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3	20	③中标人提供的智能小车轨道传输系统设备全部到位, 并完成钢构安装工作量的 50%,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的 20%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4	15	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中标人完成培训工作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归档,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的 15%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进度款。
5	15	⑤本项目经翔安区财审中心或者经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结算尾款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作为结算尾款。

8、报价要求

★8.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涉及以下 4 点可能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仅提供 220V 单相或 380V 三相电源点位、消防主机端口):

8.1.1 钢结构安装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产生的改造费用;

8.1.2 小车轨道路由中涉及的障碍改造费用;

8.1.3 轨道系统用电所需的供电电缆以及专供该电源使用的带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的配电箱、桥架等相关配电设备产生的费用;

8.1.4 轨道系统涉及消防联动所需的强电、信号模块、继电器、消防信号(24V 电源线、消防信号线)、桥架等设施所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2、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货物供应、实地勘测、装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进口代理费（若有）、海关及商检检验费（若有）、海关清关费用（若有）、质保期服务等（均包括材料和人工费）一切费用。

8.3、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后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及相应品目预算价【1-1-1设备部分采购预算为壹仟壹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1156.62万元），1-1-2钢结构（含消防及强电系统等）预算为叁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343.38万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5、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必须涵盖下表所有内容，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细化及扩充，但不得少于下表规定的报价内容。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暂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下表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且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均不得体现报价信息；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分项报价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元)
1-1-1	设备部分	1 项		
1	中控系统控制软件技术升级（含软件设计、变更）	1 套		
2	电动直驱式运载小车	30 台		
3	大规格内胆箱（与小车配套标准规格）	30 个		
4	小规格内胆箱（与小车配套可均分放置两个）	60 个		
5	内置水平装置	30 个		
6	水平直轨	868 米		
7	垂直直轨	236 米		
8	水平弯轨	88 个		

9	垂直弯轨	126 个		
10	单轨往返式站点	21 套		
11	双轨双向站	2 套		
12	中央停车库	3 套		
13	换轨器（二位）	10 台		
14	换轨器（三位）	5 台		
15	换轨器（四位）	9 台		
16	直流电源	35 个		
17	断路器	70 个		
18	通讯线	3500 米		
19	AC 专用电缆	1200 米		
20	专用电缆	580 米		
21	通讯器	87 个		
22	主/附属电源	6 个		
23	停车装置	54 个		
24	防火窗	32 套		
25	翻轨器	46 套		
26	防风窗	46 个		
27	支吊架	1 批		
28	安装附件	1 批		
29	安装费用	1 批		
1-1-2	钢结构（含消防及强电系统等）	配套		
投标总报价（元）：				

9、质量、包装及消防

9.1 质量要求：中标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国内无相关规范，则必须符合货物制造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合同设备的质量及安装原因引起的问题及损失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9.2 包装要求：采用标准包装运输，适用于中国内陆陆地运输及航空运输要求，中标人承担货物至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

9.3 消防要求：轨道在穿越各平面防火分区时必须安装防火装置。防火装置应设计成在正常情况下小车可以自由通过，系统所采用的防火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范。

9.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到货、安装及调试

10.1 合同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采购人应立即组织清点签收。若在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货物的型号、数量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收货物且无异议。

10.2 中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10.3 采购人须提供中标货物安装所需的各种安装条件。

11、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11.1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用户免费提供中标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

11.2 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用户免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专用工具清单（若有的话）等文件资料。

12、设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条件

12.1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设备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

12.2 质保期及后续服务：

12.2.1 本次招标的设备（含所有配件）至少需提供2年无偿质保，从设备调试完成后移交采购人之日起算。如因特殊原因，移交时仍存在尚未整改完成的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在“三包期”内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或零部件，并通知采购人重新验收，故障处理记录应在

采购人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备案。期间中标人应提供非人为损坏的无偿维修服务和无偿更换零配件。

12.2.2 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采购人只需付零配件及人工费用（零配件按市场批发价提供）；如采购人拥有自己的经原厂培训合格售后保养工程师的，零配件价格按成本价（含运费）提供。

12.2.3 受理维修请求或在线支持请求后的工程师响应时间≤2 小时。

12.2.4 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的工程师抵达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

12.2.5 本项目的质保服务不允许转包。

13、合同签订

13.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2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14、廉洁要求

14.1 中标人承诺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相关内容履行，不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14.2 中标人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4.3 中标人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相关内容的，严格按《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14.4 如中标人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厦门市第五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设备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应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福建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45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厦门市第五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市第五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我已收到，内容我已知悉并理解，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相关内容履行。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报价部分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投标人应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提交含有“报价部分”文件（应包含分项投标报价表）。

2.2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3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可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2.4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

2.5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的，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2.6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需求标准执行。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1）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到开标现场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CA证书（建议在投标人CA证书上粘贴企业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开标地点。

(2)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8 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的渠道：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9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若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

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

“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

“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